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23日

(2017)浙0108民初6073号

杭州前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李斌诉被告杭州前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78号

王杰峰:本院受理原告吴金水诉你与陈国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赔偿原告吴金水经济损失人民币121500元。二、被告王杰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赔偿原告吴金水经济损失人民币50847.08元。三、驳回原告吴金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26元,由原告吴金水负担302元,由被告王杰峰负担3724元;公告费650元,亦由被告王杰峰负担。被告王杰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及公告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4026元。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341号**

杭州魂之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赵学龙诉被告杭州魂之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06号

俞水金:本院受理的原告曾现明诉被告俞水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306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按原告曾现明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43号

浙江力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彬彬、于琛琛:本院受理的原告邹家龙诉被告浙江力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彬彬、于琛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943号民事

裁定书,准予原告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615号

杭州首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3日14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16691、16692、16693号**

朱涛:本院受理原告俞航海诉被告朱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6691、16692、166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负担通知书,裁定:三案按撤诉处理。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2011、12008、12010号之一

冯国飞、李丽娜: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卓佳与被告冯国飞、李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2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吴卓佳撤诉。本案案件受理费1100元,减半收取550元,由原告吴卓佳负担。(2017)浙0110民初120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吴卓佳撤诉。本案案件受理费1100元,减半收取550元,由原告吴卓佳负担。(2017)浙0110民初120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吴卓佳撤诉。本案案件受理费2360元,减半收取1180元,由原告吴卓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12013号之一**

冯国飞、李丽娜: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晓城与被告冯国飞、李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

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2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王晓城撤诉。本案案件受理费2960元,减半收取1480元,由原告王晓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683、16686-16690号

朱涛:本院受理原告姚明诉被告朱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6683号、(2017)浙0110民初16686-16690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404、16401号

卫巧珠:本院受理原告沈洪掌诉被告卫巧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6404、16401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ZH22014013,日期为2014年6月27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民生银行联系电话:0571-8521537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权行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4年5月20日) | | | 担保人 |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安吉县新利文艺术竹制品有限公司 | 公授信字第ZH1200000032305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 | 2000万 | 截至2014年5月20日欠息(利、罚息) 839608.3元 | 保证人:郭凯、郭涛、郭理文、楼玉芳;抵押物:郭理文、楼玉芳所有的位于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苕溪路642-648号房屋。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4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

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管理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东方之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东方之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壹户债权本金【8000】万元,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或数额计算为准】,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1】月【18】日止。该户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及质押担保】。该户债权详情见下表:

| 序号 | 借款人 | 本金金额(元) | 利息(元) | 保证情况 | 抵(质)押物情况 |
|----|-------------|-------------|---------------------------------|------|--|
| 1 | 浙江东方之星进出口有限 | 80000000.00 | 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或数额计算为准 | 无 | 抵押物义乌市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义乌市义浦路13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该土地面积为33153.5平方米,房屋面积为4354.94平方米,土地终止日期为2070年2月1日,土地证号为义乌国用(2009)第001-40986号,房屋权证号为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179057、C00179058、00179059号。质押物为刘慧英个人所持有的义乌市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80%股权。 |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月【2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

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卢旭亮】联系电话:【13957989168】

通讯地址:【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其他从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

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月23日

| 序号 | 主债务人名称 | 本金余额(元) |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 主债权文书合同编号 |
|----|-----------------|---------------|---|---|
| 1 | 宁波万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524,921.09 | 宁波市鑫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徐建国、叶建敏 | YZ2015-3008 |
| 2 | 浙江名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9,921,000.00 | 浙江东航建设有限公司、名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慈溪欧莱酒店有限公司、罗永富、李桂芳、浙江名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ZF2016-1012 |
| 3 | 宁波大塘港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6,427,042.82 | 浙江润欣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宁波能大食品有限公司、周军光、许树亚、许自杰、姚夏叶、葛信忠 | ND2014-3014 |
| 4 | 宁波众盛新纤维有限公司 | 24,802,580.02 | 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亚虎带钢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华盛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华顺化纤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兴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常润化纤有限公司、施建华、胡爱清、施建平、陈亚飞、慈溪鸿安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 CX2014-4044 |
| 5 | 宁波俊宇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9,221,250.00 | 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亚虎带钢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众盛新纤维有限公司、浙江华盛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华顺化纤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常润化纤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兴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恒阳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施建华、胡爱清、施建平、陈亚飞 | CX2016-2029 |
| 6 | 宁波万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 27,477,270.32 | 宁波名佳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富毅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象山华佳针织厂、象山名佳针织纺织有限公司、象山旭佳针织有限公司、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干国成、陈秋芬 | CY2015-3018 |
| 7 | 余姚市一太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 15,537,104.30 | 余姚市一太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一太钢带厂、陈徐红、余姚市河姆渡庆发实业有限公司、陈徐红、孙葆霞、陈娴、戴文韬 | YY2014-2031、YY2014-2032、YY2014-2033、YY2014-2034 |
| 8 | 慈溪市亿龙禽业有限公司 | 6,489,000.00 | 宁波威达龙禽业有限公司、余姚市神农畜禽有限公司、天津龙威禽业有限公司、胡跃平、乌松飞 | FY2016-2001 |
| 9 | 奉化市甬联汽车制动装置有限公司 | 9,998,500.00 | 宁波以赛亚汽车活塞有限公司、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王杏飞、王维波、胡淑君、胡军、肖梅芬 | FH2016-4006 |
| 10 | 浙江建远石化有限公司 | 4,564,314.20 | 宁波大榭开发区金牛沥青销售有限公司、宁波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胡育才、胡颖杰、周秀珠、姚晓芬 | GL2015-4006 |
| 11 | 宁海县大唐邮电设备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加冠厨具(宁波)有限公司、麻卫平、杨娟娟、郭勇、冯晓娜 | NH2016-2032 |
| 12 | 宁波市日新油墨有限公司 | 6,855,100.00 | 宁波市日新油墨有限公司、宁波龙华毛絨织造有限公司、陈大华、任月利 | GH2015-4012 |
| 13 | 余姚市安全电器厂 | 14,900,000.00 | 宁波优欧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潘登华、陈玲芝、余姚市安全电器厂、宁波赛德电器有限公司 | YY2013-4011、YY2013-4012、YY2013-4013、YY2015-1024 |
| 14 | 宁波虞甬贸易有限公司 | 7,920,000.00 |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升建设集团宁波镇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升建设集团包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升钢结构有限公司、杭飞龙、祝华丽、司焕明 | YZ2016-2008 |
| 15 | 宁波市镇海鸿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宁波厚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魏健、陈燕琴、任辉、李佳蓓 | BL2014-2018 |
| 16 | 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甬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浩、周惠芳 | GY2015-4003 |
| 17 | 宁波大榭新美亚钢管有限公司 | 79,774,135.16 | 宁波大榭新美亚钢管有限公司、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世纪锦茂进出口有限公司、陈银儿、许逸飞、张玉美、陈立毅、吕鹏 | YZ2015-1005 |
| 18 | 宁波海曙力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45,473,138.35 | 宁波江东豪洋进出口有限公司、胡政翔、沈玮琦、胡明海、孙军民、舟山黄金海岸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JB2014-3027 |